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畢業門檻規

範實施辦法

民國99年0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1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9月1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7月25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提昇本系學生資訊與通訊專業實務能力及強化學生畢業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畢業門檻規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101學年(含)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為適用對象。本系學生於就讀本校期間，應在各學年持續累積實務能力，畢業前至少須取得10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採計分方式如下：
(一)等同丙級證照取得一張2分，報名考照未取得證照1分，本項最多得採計4分。
(二)國際證照取得一張3分，報名考照未取得證照2分，本項最多得採計6分。
(三)等同乙級證照取得一張5分，報名考照未取得證照2分，本項最多得採計6分。
(四)參與全國性競賽，取得名次者，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其餘名次4分，未獲獎採計1分。
(五)專題製作完成，並繳交完整報告資料，採計3分。
(六)參與校外實習，達80小時以上，採計5分。
(七)入學前最多得採計4分。
(八)凡在校期間取得發明專利，每案加10分、取得新型專利，每案加6分或提出專利申請者每案加2分(最高採計4分)。
- 第四條 本系技能檢定證照之認定與採計，依「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中規定辦理：由本系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本辦法通過後於網站公告，始得認列。本系認可之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如附件一所表列，其不在表列中之證照種類及名稱，由系上『證照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核後決定認可與否。
- 第五條 凡學生取得證照後，須於規定時間內，持證照正本至本系系辦理登錄手續。
- 第六條 凡學生取得證照後，得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技合處所訂定之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申請證照獎勵金。
- 第七條 為使本系同學能於在學期間順利取得技能證照，輔導成為務實致用之電通人才。本系已將相關之技能檢定職類，融入本系課程規劃，如附件二所示。
- 第八條 本系同學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填寫計分表格如附件三，由相關委員會審核。未能取得所訂定畢業門檻，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增修證照輔導課程及格後，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系目前認可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

證照別	職類別
丙級證照	單晶片丙級、網頁設計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程式設計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通訊技術(電信線路)丙級、網路架設丙級、工業電子丙級、TQC標準級或進階級證照
乙級證照	單晶片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通訊技術(電信線路)乙級、儀表電子乙級、數位電子乙級、TQC專業級證照
國際證照	IC3計算機綜合能力總考核、ACA國際證照
其它	符合電資類專長證照

附件二

技能檢定職類融入本系課程規劃表

年級/學期	課程	證照項目
一上	計算機導論	IC3-計算機基礎、常用應用軟體、網路應用與安全
一上	多媒體導論	ACA-Flash
一上、一下	程式語言(一)(二)	程式設計丙級
一下	網際網路應用	網頁設計丙級
一下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二上	微處理機/實驗	單晶片丙級
二下	電腦架構與建置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三上	電腦硬體裝修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三上	單晶片應用	單晶片乙級
四上	證照實務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附件三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畢業門檻 計分表格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計分說明	取得計分名稱	合計得分	可採計得分
(一).等同丙級證照取得一張4分，報名考照未取得證照2分，本項最多得採計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等同丙級證照____張 證照名稱(提供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等同丙級證照____次 報考證照名稱資料(提供不及格通知單)：		
(二).國際證照取得一張6分，報名考照未取得證照3分，本項最多得採計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國際證照____張 證照名稱(提供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國際證照____次 報考證照名稱資料(提供不及格通知單)：		
(三).等同乙級證照取得一張6分，報名考照未取得證照3分，本項最多得採計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等同乙級證照____張 證照名稱(提供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等同乙級證照____次 報考證照名稱資料(提供不及格通知單)：		
(四)參與全國性競賽，取得名次者，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其餘名次4分，參賽但未得獎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競賽名稱/名次(提供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獎：競賽名稱(提供文件)		
(五)專題製作完成，並繳交完整報告資料，採計4分。			
(六)參與校外實習，達80小時以上，採計5分。			
(七)入學前取得證照最多得採計4分。			
		合計得分	
是否符合已達本系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未符合畢業門檻加修「證照輔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格		